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

102 年 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及創新創業或提升產業技術效益之需求向法人機構延攬高階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內容包括獎助研究績優教師(簡稱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聘用之研究人員與資格如下:
一、研究型教師:分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依規定程序晉用從事研究工作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具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者。
三、專業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其它適當之職稱。
- 第四條 績優教師或各單位(含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因研究需要,可依下列資格提出申請:
一、績優教師其近五年平均論文點數之SCI、SSCI、A&HCI或相當等級論文(以下簡稱優質論文)符合下列資格者(計算方式請參照附表一),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
(一) 研究型教師:
1. 單獨申請:優質論文每年加權平均6點以上為原則。
2. 二位共同申請:優質論文每年加權平均共9點以上為原則。
3. 三位共同申請:優質論文每年加權平均共12點以上為原則。
研究型教師聘任後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申請績效納入續聘之參考。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限績優教師單獨申請,其優質論文每年加權平均3點以上為原則。
二、各單位(含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因研究需要,亦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
三、各單位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研究計畫,將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spu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spun-in)之效益,得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績效與第四條相符者,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

研發處及各院系所得主動邀請符合第四條資格之績優教師提出申請。

第四條所稱之優質論文符合本校「高品質論文獎勵辦法」之高引用次數規定者、申請之研究人員有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得酌予放寬審查資格。

第六條 績優教師於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前得提出申請；申請時擬具「計畫書與申請表格」，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所需研究人員人事經費（含研究人員之全數或半數薪資）、教師配合經費等。
- 二、研究人員聘任之需求說明。
- 三、績優教師近五年內之平均論文點數（以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 （一）四月底前申請者，研究成果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
 - （二）十月底前申請者，研究成果計算至當年度六月底止。
- 四、依據前款之研究成果，研擬提升研究量能之預期目標或承諾提高論文之點數。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六、績優教師提出研究人員申請時，所提承諾論文點數應高於前一次同一等級之審議通過條件。

第七條 各單位配合大型計畫之研究內容及期程，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得隨時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

第八條 為辦理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與專業研究人員事宜，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審議項目包含新申請績優教師資格認定、經費獎助額度審定。審議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 依前條審議通過之績優教師延聘研究人員之程序如下：

- 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聘任之。

第十條 績優教師申請聘任研究人員，每次以三年為原則，聘任期滿後經考核通過得續聘之，惟研究績效未通過考核者，於績效補足前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研究型教師績效卓越者，得依第四條規定比照績優教師之資格獨立提出申請，得與本校教師共同進行研究，並得於聘期未結束前提出升等，升等規定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績優教師應參照【附表二】執行率及達成率之規定逐年辦理研究績效考核，其考核結果作為增減獎助金及績優教師對研究人員續聘與否、年資晉薪及研究型教師升等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改聘為研究型教師調整之依據，考核程序如下：

- 一、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應提交研究績效，其研究績效至少2篇為國際合作論文，經研發處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相關事宜，並提審議委員會備查。
- 二、前款研究績效未達審議通過條件者，中止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

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三、研究型教師應義務與研究績優教師合授研究生「論文」課程，每週至少三小時。

- 第十二條 專業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應由本校延聘或主聘單位依其計畫執行成果，提出績效報告經第八條之審議委員會審查後，陳校長核定之。
-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聘期、差假、報酬、福利、勞退或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以契約明訂之。除另有規定外，研究人員之績效考核及所需空間與設備由績優教師辦理。
- 第十四條 專業研究人員以借調或合聘為原則。借調之人員須於其原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其薪資由本校支給，支給標準及相關之權利義務於契約書訂定之。合聘之人員依其原職機關規定辦理。前項專業研究人員，必要時，本校得核發彈性薪資。
-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約聘之服務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應於績優教師指導下從事研究工作，如有兼職或兼課之需求，應經績優教師同意後，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
一、研究型教師：兼職、兼課或從事相關學術工作之申請，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校內兼課每週以三小時為上限且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申請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專業研究人員其專業或實務經驗符合本校教學所需者，得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兼任教師；校內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
- 第十九條 專業研究人員之聘任為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並於執行計畫結束後聘期自動終止。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計畫結餘款、系所院自籌經費)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1. 績優教師研究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sum_{i=1}^N x_i = \text{期刊排名}(W1) \times \text{作者排序}(W2) \times \text{通訊作者數}(W3)$$

(1) 期刊排名(W1)：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Impact Factor 於SCI/SSCI/AHCI/ABI Subject Category 期刊排名(ranking)。

期刊排名(Ranking)	≤ 10%	10%-20%	20%-40%	40%-60%	>60%
權重 1 (W ₁)	3	2.5	2	1.5	1

(2)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與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2 (W ₂)	1	0.8	0.6	0.4	0.2

(3) 通訊作者數(W3)：若該老師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上0.8。

通訊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作者排序為1且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	2位以上通訊作者
權重3 (W ₃)	1	1	0.8

附表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績效考核表

執行年度	考核時程	執行率 (P+A)/N	達成率 (P+A+S)/N	下年度給予獎 助金之比例
I	6 月底 (8/1 起聘者)	≥120%		110%
		≥ 70%	≥ 85%	100%
	12 月底 (2/1 起聘者)	≥ 60%	≥ 70%	80%
		< 60%	< 60%	中止
II	6 月底 (8/1 起聘者)	≥120%		110%
		≥ 80%	≥ 90%	100%
	12 月底 (2/1 起聘者)	≥ 70%	≥ 80%	80%
		< 70%	< 70%	中止
III	2 月底 (2/1 起聘者)	≥100%	≥100%	研究績效未通過 考核者，於績效 補足前不得再依 本辦法提出申請
	8 月底 (8/1 起聘者)			

註 1：績優教師考核基準：同時符合執行率與達成率並以執行率為主要考核依據。

註 2：P (Publication)：已發表 SCI 論文累積點數。

A (Acceptance)：已接受尚未發表 SCI 論文總點數 (需檢附接受證明文件)。

S (Submission)：已投稿之 SCI 論文點數 (需檢附投稿證明文件)。

N (Promise)：承諾每年發表之 SCI 論文點數。

註 3：中止：暫停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註 4：本績效考核以 Scopus 資料庫為基準。